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18500778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 深圳外国语学校国际部

委托单位地址 : 南山区白石三道29号

样品名称 : 室内空气(学校)

型号/规格/等级: _____

检验类别 : 委托现场采样检验

检验地点 : 龙珠实验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吴海涛(所长助理)

签发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签名:

吴海涛

重要声明

- 1、本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系社会公益型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执法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于1998年由深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深圳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合并组成。
- 3、本院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4、抽样按照本院程序文件CX22—01《抽样程序》和相应产品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 5、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证书/报告内容。
- 6、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填写，本院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7、未经检验机构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8、本院无CMA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含粤字编号的CAL标志仅适用于产品标准和判定标准。
- 9、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对农产品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对食品监督检验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

获得的国家、省、市专业站

- 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
- 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深圳）
- 国家营养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深圳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综合布线系统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自行车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磁兼容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皮革制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生态纺织服装产品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环保节能产品（安全性能）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学生用品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眼镜检验站（深圳）
- 深圳市纤维纺织检验所
- 深圳市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深圳市消防产品燃烧性能检测中心

业务联系方式

纺织与轻工产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7528868	传真：0755-27528516
国家数字电子中心	业务电话：0755-86928963	传真：0755-86009898-31339
食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7528977	传真：0755-27528916
化工产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7528987	传真：0755-27528479
消防中心	业务电话：0755-89325252	传真：0755-89325282
建材及家居用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6002957	传真：0755-26001771
	业务电话：0755-27528884	传真：0755-27528711

投诉电话： 0755-26941613（龙珠） 0755-27528392（龙华）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185007781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室内空气 (学校)

商标: -----

型号/规格/等级: -----

样品编/批号: -----

生产日期: -----

生产单位: -----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数量: -----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样人员: -----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外国语学校国际部

委托单位地址: 南山区白石三道29号

委托单位电话: 13632801563

邮政编码: -----

受检单位: -----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18年09月29日

委托单号: 7845567

检验类别: 委托现场采样检验

获样方式: 现场采样

检验日期: 2018年09月29日 至 2018年10月11日

检验环境条件: (27~30) °C (60~80) %RH

判定依据: GB/T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检测依据: GB/T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204.2-201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第2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 11737-1989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段智鹏

段智鹏

审核:

林桂明

林桂明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185007781

第 3 页, 共 3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实 测 结 果				单项结论
		1#	2#	3#	平均值	
甲醛 (mg/m ³)	≤0.10	A栋315房	1#:0.07	2#:0.08	3#:0.08	符合
			4#:0.07	5#:0.07	平均值:0.07	
苯 (mg/m ³)	≤0.11	A栋315房	1#:未检出	2#:未检出	3#:未检出	符合
			4#:未检出	5#:未检出	平均值:未检出	
TVOC (mg/m ³)	≤0.60	A栋315房	1#:0.523	2#:0.484	3#:0.522	符合
			4#:0.481	5#:0.516	平均值:0.505	
甲苯 (mg/m ³)	≤0.20	A栋315房	1#:未检出	2#:未检出	3#:未检出	符合
			4#:未检出	5#:未检出	平均值:未检出	
二甲苯 (mg/m ³)	≤0.20	A栋315房	1#:未检出	2#:未检出	3#:未检出	符合
			4#:未检出	5#:未检出	平均值:未检出	

附注:

1. 现场检测地点: 深圳外国语学校国际部。
2. 本次检测点位置由委托方指定, 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点的结果负责。
3. 委托方声称现场检测前门窗关闭12小时。
4. “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苯的方法检出限为0.005mg/m³, 甲苯的方法检出限为0.010mg/m³, 二甲苯的方法检出限为0.020mg/m³。

以下空白

